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项目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ZXZB-ZJJD-2025026

投 标 人：莱斯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目录

报价文件部分	1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浙江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教材资源开发项目）【招标编号：（ZXZB-ZJJD-202502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标项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ZXZB-ZJJD-202502G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200000.00
投标人申明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 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海宁校区； 3) 保证所参投的产品为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的产品； 4)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保证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参投的产品为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全新的、出厂原装合格的产品，鼓励投标人提供绿色环保及节能并符合招标需求的合格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教材资源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ZXZB-ZJJID-202502G

(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元)
1	智能工厂数智孪生模型建设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2	/			
3	/			
合计				200000.00

投标人名称(盖章)：莱斯特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的（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数字教材资源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智能工厂数智孪生模型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莱斯特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25.75万元，资产总额为67.6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莱斯特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